

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有關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建議安排。

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安排

2. 按區議會現行做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一般會於下次會議由工作小組通過，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亦有部份工作小組曾經以傳閱方式通過會議記錄。鑑於部分工作小組並沒有固定的開會時間表，而會議之間的時間亦可能相距多月，為了確保能適時通過會議記錄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有下列建議：

- (i)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 (ii)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 (iii)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建議

3.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上述建議。請議員通過上述(i)至(iii)項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